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教育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华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4.11%股权以4,060万元的交易对价出售给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翊国际”),并与顺翊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旭华公司应就对交大教育集团的借款(截至2021年9月9日借款金额为37,209,656.86元,按1年期LPR上浮10%作为利率计算利息)形成令公司满意的还款计划:

- ①在股权交割日起6个月内,还款本息不低于40%;
- ②在股权交割日起12个月内,还款本息不低于40%;
- ③在股权交割日起18个月内,偿还完剩余全部本息。

同时,顺翊国际就旭华公司对交大教育集团的全部债务按照“令债权人满意的还款计划”向交大教育集团偿还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旭华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进展情况

交大教育集团已收到顺翊国际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060 万元。截至目前，旭华公司尚未向交大教育集团偿还不低于 40%的借款本息。

鉴于顺翊国际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期向交大教育集团偿还不低于 40%的借款本息，构成违约，交大教育集团已发函至旭华公司、顺翊国际，督促旭华公司、顺翊国际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支付违约金。

公司持续关注旭华公司、顺翊国际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同时，公司及交大教育集团将根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主张违约责任的相关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交大教育集团已就旭华公司、顺翊国际上述违约行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尚待法院受理。

公司将根据旭华公司、顺翊国际后续还款进展、诉讼的受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